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韶竹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92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2735A00_ATTCH1.docx、0092735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2016提升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之理論與實踐研討論壇」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與相關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4年11月20日南大教育字第1040018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結合學術知識與實務經驗，藉由經驗與成果之分享，協助教學人員解決教學現場實際問題，以有效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研討論壇。

三、旨揭研討論壇徵稿主題如下：

(一)國內外提升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相關政策之評論與分析。

(二)推動補救教學應有之行政作為。

(三)補救教學督導作為。

(四)補救教學師資培育之理論與實務。

(五)提升中小學補救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究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- (六)實施補救教學之課程與教學設計。
- (七)國民小學補救教學相關經驗與成效。
- (八)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應用。
- (九)補救教學個案研究。
- (十)民間團體推動補救教學之經驗與成效。

四、重要日程如下：

- (一)論文摘要投稿日期：2016年3月31日止。
- (二)摘要審查結果通知：2016年4月29日前。
- (三)全文截稿日期：2016年6月30日前。
- (四)全文審查結果通知：2016年8月31日前。

五、徵稿注意事項、寄送方式與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或至研討論壇網站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conf/>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員：劉純蓉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轉20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hjcw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